

德州年初就发现过“新假币”

银行:此类假币制造粗劣,常规方法即可识别

本报8月23日讯(记者 曹宏源 见习记者 常学艺) 近期,号称仿真度高于“HD90”的四种100元假币引发热议。22日,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德州中心支行了解到,四种假币并非“新款”,今年初德州就有发现。其制造技术粗

劣,市民用常规方法就可识别。“网上用所谓WL15、TJ55、AZ88、YX86是高仿真假币的说法不真实,实际上这四种假币的制作技术极其粗劣。”中国人民银行德州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主任段建章拿出了今年德州收缴的一些假币。记者在这几叠假币中发现,引

发热议的四款“新型假币”都有。段建章告诉记者,自2011年元月以来,德州就相继发现过冠字号码“WL15”“TJ55”2005年版100元假币,“AZ88”“YX86”冠字号码假币在4月份也被发现并收缴。至于其仿真情况,段建章表示,其制作工艺甚至还不如

“HD90”版假币。当然“HD90”版本身制作工艺就很粗劣,市民用常规方法即可识别。根据工作人员的介绍,记者发现这四种假币造假特征明显,其主景图案上普遍颜色暗淡。用手触摸时,纸张无凹凸感,且平滑软绵。固定人像水印是纸张夹层内印刷,暗

淡模糊,立体感相当差。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货币金银科提醒市民:四种假币造假技术粗劣,不存在高仿说法,市民用常规方法即可识别。如市民在生活中发现假币,可及时向各商业银行网点举报。

德城评出120辆标兵出租车

今后如服务质量差将被取消资格

本报8月23日讯(记者 王金强) 一年归还乘客失物超过10次,还自发组织同行赴临沂学习并捐助的哥李学国,23日下午,在德州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门口,正在换“文明服务标兵车”顶灯的出租车司机张立觉得很光荣。今年,城区客运出租行业文明服务标兵车结果出炉,共120名出租车司机获得殊荣。

据德州市交通局出租车管理科科长陈峰介绍,今年6月20日开始,城区客运出租行业开展了“文明服务标兵车”评选活动。从车容车貌、乘客投诉、经营违章、交通事故责任等多个方面进行评比,按实有营运车辆数的5%申报。最终,全市13家出租车公司共2405辆出租车中,120名出租车司机脱颖而出,获得“文明服务标兵车”,受到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处表彰,颁发顶灯和证书。

“我今年免费送了20多个高考生高

考,没想到成了公司上报先进的材料。”德州金星出租公司司机魏全全拿到“文明服务标兵车”顶灯后,喜上眉梢。“这次评选竞争挺激烈,我们公司77辆出租车,有4辆车入选。”德州市东风路上一家出租车公司经理孔女士说。

记者在评选条件中看到,除了最基本的遵守有关交通运输法规,驾驶员无违章记录,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救死扶伤,助人为乐成绩突出等事项也是十分重要的加分项。而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旅游城市、省级双优模范城、第四届世界太阳城大会等重大活动成绩突出的也是有说服力的评选项。

“很多项目中乘客具有发言权。作为评委,乘客如果投诉出租车司机,发生拒载等服务态度恶劣的情况,一经查实,出租车司机就会被取消‘文明服务标兵车’资格。”陈峰说。



获得殊荣的出租车驾驶员正在更换顶灯。本报记者 王金强 摄

买枪吓女友,一男又获刑

本报8月23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炜琰 魏斌) 吴亮(化名)曾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出狱后因女友知道其曾经入狱的身份,吴亮为吓唬女友便铤而走险买了把手枪。近日,德城区人民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吴亮有期徒刑两年。

禹城小伙吴亮在1999年曾因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2008年出狱后,吴亮认识

了临邑女孩小梅(化名),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2010年年初,吴亮的邻居丢了一辆电动自行车,怀疑对象直指吴亮。

得知男友的情况后,小梅便不辞而别。对此,吴亮竟决定吓唬小梅让其回到自己身边。

2011年3月10日,吴亮骑着摩托车到河北某地购买了一把钢珠手枪。但在返回德州时,被夜间巡查的民警当场抓获。

想烫大波浪,竟成爆炸头

本报8月23日讯(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张春菊 靳晓辉) 本打算照着杂志上的美女做个“大波浪”发型,可在美容店染烫后,秀发变成了“脆发”。22日,经过工商执法人员的调解,市民刘女士获得了美发店360元的赔偿。

19日,市民刘女士为了给自己换个发型,特地来到了市区解放路上的一家美发店。根据美发师的推荐,刘女士按照

某名人的发型做了个染烫项目,共花了360元。谁知回家不到两天,刘女士发现头发看起来毛毛糙糙,轻轻一梳头发就断裂了,发型也变成了“爆炸头”。

刘女士要求赔偿,商家却称是发质原因。刘女士来到了工商部门投诉。执法人员经现场调查了解后给出了调解意见。最后,商家一次性补偿刘女士360元钱。

最后一天甩卖甩了半月

一虚假宣传摊点被德城工商取缔

本报8月23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张春菊) “最后一天亏本甩卖”,结果“甩”了半个月还在“甩”。22日,德城区工商局德城分局依法取缔了一个“天天亏本甩卖”的摊点。

22日上午,有消费者举报称,在解放南路有一个推销T恤的帐篷摊点,每天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打着“最后一天亏本大甩卖”幌子,可“甩”了半个月了还在“甩”。

德城工商分局执法人员发现,该摊点20多平方米的帐篷里摆放了大量的“吉普”、“鳄鱼”、“皮尔卡丹”等品牌的T恤,两个大音响正吆喝“我们要走了,我们在贵地只有最后一天了,产品全部大降价、大清

仓,原价200元-300元的“名牌”T恤,全场只要65元,50元,最后一次机会……”

是不是真的甩卖呢?随后,工商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了10余张宣传磁带,竟都是不同版本的促销带。有的磁带录制的是“最后三天甩卖”,有的录制的是“最后两天甩卖”,有的是“最后一天甩卖”。老板说,这是为了造成市民购买的心理紧迫感,而实行的促销手段。

工商人员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营者应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这类天天都是“最后×天”的经营行为已构成虚假宣传,属违法行为。随后,工作人员将该摊点取缔。